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俊仁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緝字第887、8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
一時四十分在本院第四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臺灣基
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不同之被害人(113年度偵字第
8831號)，故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
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，並定庭期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宜亭